（三）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 镇财采购GK-2026-46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 许昌市 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镇财采购GK-2026-46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五）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LJ5E5X8

名　　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卫生用品及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生物识别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26年08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许药监械经营许202200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9LJ5E5X8

企业名称：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功

住　　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企业负责人：胡克建

经营场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楼105室，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56号上汽安吉郑州物流园内②号仓库一层C仓间（委托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部分医疗器械）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6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7医用诊断设备，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口腔科器械，17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8眼科器械，19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发证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09　月　01　日　　发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许药监械经营备20220105号

企业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LJ5E5X8
法定代表人	刘世功
企业负责人	胡克建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库房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楼105室，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56号上汽安吉郑州物流园内②号仓库一层C仓间（委托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部分医疗器械）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 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2）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06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9LJ5E5X8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功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辐射安全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LJ5E5X8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 11 楼 1106、1107、1108、1109 室,13 楼 1319、1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刘世功	联系方式	18638004253
辐射活动场所	名　称	场所地址		负责人
	无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中奥鑫天 1 楼 105 室		胡克建
证书编号	豫环辐证[K0372]			
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一）放射源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核素	类别	活动种类	总活度(贝可)/活度（贝可）×枚数	编码	出厂活度（贝可）	出厂日期	标号	用途	来源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此页无内容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场所等级	核素	物理状态	活动种类	用途	日最大操作量（贝可）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贝可）	年最大用量（贝可）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此页无内容											

（三）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1	无	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	II类	销售	10							
2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销售	10							
3		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III类	销售	10							
4		血管造影用X射线装置	II类	销售	10							
5		术中放射治疗装置	II类	销售	10							
6		粒子能量小于100兆电	II类	销售	10							

（三）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子伏的医用加速器										
7		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	III类	销售	10							
8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装置	III类	销售	10							
9		X射线治疗机（深部、浅部）	II类	销售	10							
10		X射线血液辐照仪	III类	销售	10							

（四）许可证条件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此页无内容

（五）许可证申领、变更和延续记录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序号	业务类型	批准时间	内容事由	申领、变更和延续前许可证号
1	申请	2025-07-15	申请，批准时间：2025-07-15	豫环辐证[K0372]

（六）附件和附图

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372]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2026年11月26日镇财采购GK-2026-46、镇平县人民医院磁共振和直线加速器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05261100008245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0626100008826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0	2,301.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零壹元壹角				¥2301.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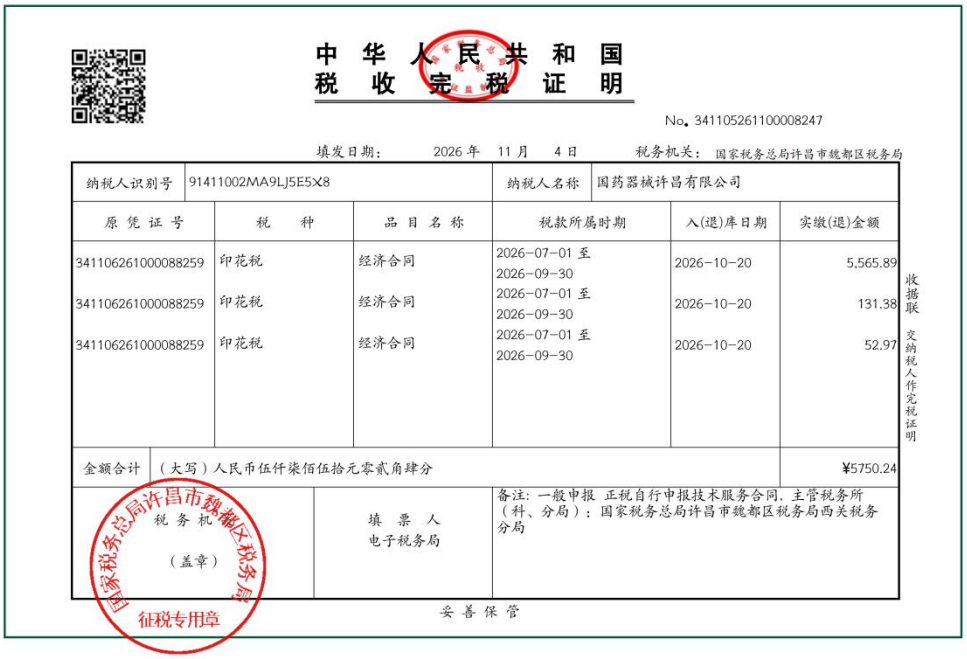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05261100008247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062610000882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0	5,565.89
3411062610000882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0	131.38
3411062610000882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0	52.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元零贰角肆分				¥5750.2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05261100008246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0626100008825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0	106,238.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106238.6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05260800000765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纳税人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0626080004405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8-14 至 2026-08-14	2026-08-14	1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2MA9LJ5E5X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魏都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账号	37191117471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06260900100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8928.48	2026-09-07 14:59:49	
441106260900100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4464.24	2026-09-07 14:59:49	
4411062609001007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3906.21	2026-09-07 14:59:49	
4411062609001007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390.66	2026-09-07 14:59:49	
4411062609001007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67.37	2026-09-07 14:59:49	
4411062609001007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116.06	2026-09-07 14:59:49	
4411062609001007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89.29	2026-09-07 14:59:49	
合计金额	壹万玖仟零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19062.3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REPORT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3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44—47 页

8BD23Y5ETR0G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SBVZ7UDM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4321 号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械许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器械许昌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器械许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器械许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器械许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器械许昌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器械许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器械许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器械许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景波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靖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4,716.05	4,379,620.24	短期借款	15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6		5,000,000.00
应收账款	2	32,047,140.78	25,530,239.28	应付账款	17	11,234,416.35	6,508,703.92
应收款项融资	3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6,675,623.64	17,679,801.37	合同负债	18	8,745,709.20	11,105,424.7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	23,407,771.49	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	536,277.38	256,694.61
其他应收款	6	2,361,447.46	213,147.77	应交税费	20	3,493,517.74	1,281,928.62
存货	7	2,807,141.64	2,713,702.32	其他应付款	21	14,827,423.04	15,033,545.57
合同资产	8	133,491.29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22,68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3	1,136,942.20	1,443,705.22
其他流动资产	9	16,373.84	5,038.95	流动负债合计		48,996,967.91	40,630,002.72
流动资产合计		67,603,706.19	56,021,54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267,432.00	53,634.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32.00	53,63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负债合计		49,264,399.91	40,683,637.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	89,505.91	161,884.33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1	233,274.74	114,843.85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2	16,417.60	25,796.8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24,663.86	302,242.64	盈余公积	26	2,136,567.84	1,211,9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426,826.00	117,000.00	未分配利润	27	7,393,426.55	4,847,74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688.11	721,76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9,994.39	16,059,680.13
资产总计		68,794,394.30	56,743,31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94,394.30	56,743,31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07,352,336.51	69,663,739.42
减：营业成本	1	95,572,026.70	61,997,716.60
税金及附加		510,931.72	78,722.42
销售费用	2	1,982,043.64	955,051.74
管理费用	3	2,020,149.90	1,924,926.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	688,475.53	473,118.71
其中：利息费用		808,669.17	534,624.53
利息收入		136,900.52	69,643.88
加：其他收益	5	5,715.46	5,07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12,73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734.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343,619.13	-618,79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28,01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0,053.48	3,620,486.94
加：营业外收入	9	9.7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0	1,000.14	8,85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9,063.12	3,611,630.66
减：所得税费用	11	1,575,903.99	729,51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3,159.13	2,882,112.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3,159.13	2,882,112.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3,159.13	2,882,11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82,904.65	81,599,29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216.51	20,13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09,121.16	81,619,42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43,008.81	81,384,77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129.28	2,097,96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2,828.87	1,562,13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644.31	3,538,7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11,611.27	88,583,6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7,509.89	-6,964,20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7,367.68	25,743,46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7,367.68	25,743,46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0,000.00	25,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0,000.00	25,577,2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2,632.32	166,20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15,167,79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15,167,79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176.92	343,12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635.84	7,980,85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812.76	8,323,97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187.24	6,843,81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81	45,81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20.24*	*73,80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85.05	119,62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许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1,936.02	4,847,744.11	16,059,680.13	10,000,000.00								635,513.58	2,542,054.37	13,177,56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1,936.02	4,847,744.11	16,059,680.13	10,000,000.00								635,513.58	2,542,054.37	13,177,56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4,631.82	2,545,682.44	3,470,314.26									576,422.44	2,305,680.74	2,882,11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3,159.13	4,623,159.13										2,882,112.18	2,882,11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4,631.82	-2,077,476.69	-1,152,844.87									576,422.44	-576,42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24,631.82	-924,631.82										576,422.44	-576,422.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2,844.87	-1,152,844.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36,567.84	7,393,426.55	19,529,994.39	10,000,000.00								1,211,936.02	4,847,744.11	16,059,68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康倍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2MA9LJ5E5X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2-06-30 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 11 楼 1106、1107、1108、1109 室，13 楼 1319、1320 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04 月 02 日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五）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2、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1 年以内的按以下比例执行：三级医院及政府事业单位为 1%，二级医院为 2%，一级医院、民营机构及其他商业客户为 5%。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22,685.05	4,379,620.24
货币资金	32,031.00	
合　计	154,716.05	4,379,620.24

(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32,031.00	2,7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合　计	32,031.00	4,260,000.00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118,523.13	337,221.82	18,901,627.33	318,841.91
1-2年	8,378,409.31	742,473.93	7,570,893.18	623,439.32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 年	836,108.70	206,204.61		
合　计	33,333,041.14	1,285,900.36	26,472,520.51	942,281.2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9,326.50	13.11			4,369,32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63,714.64	86.89	1,285,900.36	4.44	27,677,814.28
合　计	33,333,041.14	——	1,285,900.36	3.86	32,047,140.78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898.00	9.97			2,638,89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3,622.51	90.03	942,281.23	3.95	22,891,341.28
合　计	26,472,520.51	——	942,281.23	3.56	25,530,239.28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9,326.50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51,626.63	71.99	337,221.82
1-2 年	7,424,739.31	25.63	742,473.93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 年	687,348.70	2.37	206,204.61
小　计	28,963,714.64	100.00	1,285,900.3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99,229.33	73.84	318,841.91
1-2 年	6,234,393.18	26.16	623,439.32
2-3 年			
小　计	23,833,622.51	100.00	942,281.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21,348,805.2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05%，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747,417.87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5,623.64	100.00	
合　计	6,675,623.64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79,801.37	100.00	
合　计	17,679,801.3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6,036,272.6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0.42%，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0.00元。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划资金	23,407,771.49	5,000,000.00
合　计	23,407,771.49	5,0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61,447.46		213,147.77	
合　计	2,361,447.46		213,147.7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61,447.46	100.00			2,361,447.46
合　计	2,361,447.46	100.00			2,361,447.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3,147.77	100.00			213,147.77
合　计	213,147.77	100.00			213,147.7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61,447.46		

7.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07,141.64		2,807,141.64
合　计	2,807,141.64		2,807,141.6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13,702.32		2,713,702.32
合　计	2,713,702.32		2,713,702.32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6,891.66	3,400.37	133,491.29
合　计	136,891.66	3,400.37	133,491.2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合　计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00.37				3,400.37	
小　计		3,400.37				3,400.37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16,373.84	5,038.95
合　计	16,373.84	5,038.95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325,784.60			325,784.60
其中：机器设备	36,200.00			36,200.00
运输工具	56,460.17			56,460.17
电子设备	147,816.64			147,816.64
办公设备	85,307.79			85,307.79
累计折旧合计	163,900.27	72,378.42		236,278.69
其中：机器设备	8,252.54	3,885.60		12,138.14
运输工具	31,288.32	13,409.28		44,697.60
电子设备	100,563.59	38,875.02		139,438.61
办公设备	23,795.82	16,208.52		40,004.3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84.33	——	——	89,505.91
其中：机器设备	27,947.46	——	——	24,061.86
运输工具	25,171.85	——	——	11,762.5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47,253.05	——	——	8,378.03
办公设备	61,511.97	——	——	45,303.45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84.33	——	——	89,505.91
其中：机器设备	27,947.46	——	——	24,061.86
运输工具	25,171.85	——	——	11,762.57
电子设备	47,253.05	——	——	8,378.03
办公设备	61,511.97	——	——	45,303.45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463,816.89	311,058.31		774,875.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3,816.89	311,058.31		774,875.20
累计折旧合计	348,973.04	192,627.42		541,600.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973.04	192,627.42		541,600.46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843.85	——	——	233,274.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843.85	——	——	233,274.7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843.85	——	——	233,274.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843.85	——	——	233,274.74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796.80		9,379.20		16,417.60	
合　计	25,796.80		9,379.20		16,417.6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721.04	467,680.26	1,270,179.71	317,544.93
信用减值准备	1,580,607.04	395,151.76	1,270,179.71	317,544.93
租赁负债	290,114.00	72,52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065.60	43,016.40	61,209.15	15,302.29
使用权资产	172,065.60	43,016.40	61,209.15	15,302.2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6.40	424,663.86	15,302.29	302,24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16.40		15,302.2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426,826.00	117,000.00
合　计	426,826.00	117,000.0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9,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9,000,000.00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1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下同）	11,234,416.35	6,508,703.92
小　计	11,234,416.35	6,508,703.92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8,745,709.20	11,105,424.78
合　计	8,745,709.20	11,105,424.7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短期薪酬	259,085.37	1,943,683.74	1,666,491.73	536,277.3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90.76	150,551.01	148,160.25	
合　计	256,694.61	2,094,234.75	1,814,651.98	536,277.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253.50	1,839,056.49	1,567,148.67	527,161.32
社会保险费	-1,168.20	68,921.12	67,75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145.28	67,472.60	66,327.3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22.92	1,448.52	1,425.60	
住房公积金	-105.00	1,365.00	1,2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5.07	34,341.13	30,330.14	9,116.06
小　计	259,085.37	1,943,683.74	1,666,491.73	536,277.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90.56	144,240.49	141,949.93	
失业保险费	-100.20	6,310.52	6,210.32	
小　计	-2,390.76	150,551.01	148,160.25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99,083.73	312,192.80
企业所得税	1,451,298.90	907,58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35.86	21,853.5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9,954.18	15,609.64
个人所得税	4,787.31	
其他税费	22,457.76	24,691.26
合　计	3,493,517.74	1,281,928.62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往来款	14,5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保理业务还款	201,515.80	
预提费用	60,605.84	11,962.26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0,600.00	
内部借款利息	14,701.40	21,583.31
合　计	14,827,423.04	15,033,545.57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82.00	
合　计	22,682.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1,136,942.20	
其他		1,443,705.22
合　计	1,136,942.20	1,443,705.22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91,042.24	53,641.0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28.24	6.3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2.00	
租赁负债净额	267,432.00	53,634.70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70.00
河南康倍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5,968.01	462,315.91		1,068,283.9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意盈余公积金	605,968.01	462,315.91		1,068,283.92
合　计	1,211,936.02	924,631.82		2,136,567.84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初余额	4,847,744.11	2,542,054.37
本期增加额	4,623,159.13	2,882,112.1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623,159.13	2,882,112.18
本期减少额	2,077,476.69	576,422.4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924,631.82	576,422.4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52,844.87	
本期期末余额	7,393,426.55	4,847,744.11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2,849,541.79	91,251,434.61	68,249,458.67	61,997,716.60
器械及仪器	102,849,541.79	91,251,434.61	68,249,458.67	61,997,716.60
其他业务小计	4,502,794.72	4,320,592.09	1,414,280.75	
其他	4,502,794.72	4,320,592.09	1,414,280.75	
合　计	107,352,336.51	95,572,026.70	69,663,739.42	61,997,716.60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经费	899,629.35	145,285.34
职工薪酬	616,991.12	714,170.88
运输费	47,943.78	21,494.8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费	4,085.52	4,901.76
修理费		102.63
其他	413,393.87	69,096.32
合　计	1,982,043.64	955,051.74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477,243.63	1,444,426.93
折旧费	270,299.52	80,300.28
技术转让费	87,646.53	14,021.58
办公费	31,202.42	31,898.8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42.46	12,068.90
保险费	7,288.06	8,616.25
差旅费	6,745.18	10,428.13
业务招待费	5,267.18	21,998.37
会议费	1,216.98	5,858.04
咨询费		3,346.53
其他	122,297.94	291,962.45
合　计	2,020,149.90	1,924,926.31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08,669.17	534,624.53
利息收入：	-136,900.52	-69,643.88
汇兑损益		-0.05
手续费（不包含无追保理手续费及 ABS 手续费）	16,706.88	8,138.11
合　计	688,475.53	473,118.71

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是否为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5,621.17	5,073.77	是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29		否
合　计	5,715.46	5,073.77	——
其中：政府补助	5,621.17	5,073.77	——

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保理	-12,734.50	
合　计	-12,734.50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43,619.13	-618,790.47
合　计	-343,619.13	-618,790.47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017.37	
合　计	-28,017.37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78	0.16	9.78
合　计	9.78	0.16	9.78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支出		8,856.44	
其他	1,000.14		1,000.14
合　计	1,000.14	8,856.44	1,000.14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8,325.21	949,786.5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421.22	-220,268.02
合　计	1,575,903.99	729,518.48

（三）其他信息

1. 租赁

项　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34.5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6,650.00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保函保证金	32,031.00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32,031.00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23,159.13	2,882,112.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017.37	
信用减值损失	343,619.13	618,790.47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78.42	75,822.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2,627.42	234,563.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79.20	9,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173.46	466,39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3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1.22	-220,26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39.32	-2,247,15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268.63	-19,320,91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7,013.17	10,537,071.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7,509.89	-6,964,204.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685.05	119,62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20.24	73,80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81	45,811.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2,685.05	119,620.24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685.05	119,620.24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85.05	119,620.2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医疗器械经营	70,000,000.00	70.00	7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药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明细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国药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579,132.68	1,133,995.43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22,859.26	806,789.02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477,876.11
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3,274.33
国药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31,549.00	949,360.79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3,831.10	1,063,335.22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60,000.00
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0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25.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843,462.50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1,930.05	308,608.78
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185.84

3）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	118,495.71	68,224.74

4）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	550,006.12	494,594.63

5）支付股利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6,991.41	

6）其他支出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397.76	15,400.45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24.50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14.95	
北京国药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7,825.50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781.00		348,728.00	
小　计		2,435,606.50		348,728.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407,771.49		5,000,000.00	
小　计		23,407,771.49		5,000,000.00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国药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84,924.75	332,053.97
小　计		284,924.75	332,053.97
合同负债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14,701.40	15,021,583.31
小　计		14,514,701.40	15,021,583.31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资产减值准备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并减少	其他	
坏账准备	942,281.23	343,619.13					1,285,900.3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2,281.23	343,619.13					1,285,900.3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00.37					3,400.37
其他减值准备		24,617.00					24,617.00
小　计	942,281.23	371,636.50					1,313,917.73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32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32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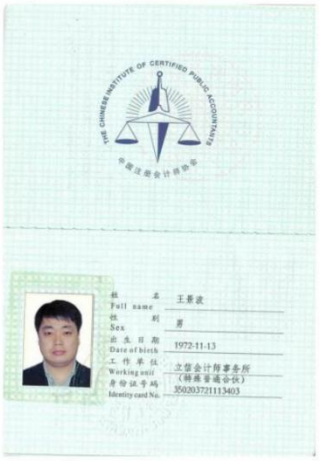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32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王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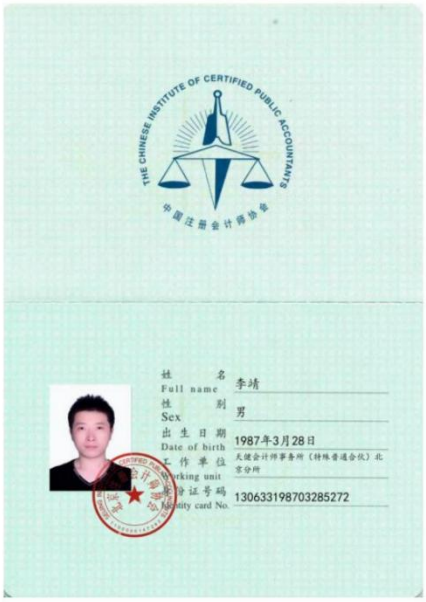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32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李靖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目录

1、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会人员管理办法 2
2、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10
3、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 16
4、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 34
5、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返利管理制度 38
6、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44
7、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0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会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会人员，特指除单位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从事财务或会计任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对所属成员单位财务负责人的管理适用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第二章 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财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专业知识；

（三）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除需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一般应具备

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任职资格；

（二）具备财经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三）相关管理经验不短于三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作为财会人员的人选：

（一）曾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公司规定，被判处过刑罚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曾因渎职或个人失误造成所供职企业重大经济损失者；

（二）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者。

第八条 财会人员的任用执行回避制度。

（一）各公司的高管（含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和出纳。

（二）担任各公司采购、销售部门的关键中层及以上职务人员的 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和出纳。

（三）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和出纳。

（四）本制度中所称亲属包括：

1．直系亲属，包括：父母（继、养父母）、子女（继、养子女）；

2．旁系亲属，包括：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父母（继、养父母）之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之子女（继、养子女）；

3．姻亲，包括：配偶、配偶之父母（继、养父母）、配偶之兄弟姐妹以及配偶之兄弟姐妹之子女。

第三章 财会人员的工作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的工作人员配置最低不得少于三人。即，出纳、会计、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总人数在四人以上的，可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其他财会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量情况，应适当增加财会人员的人数。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的选聘应事先征得财务负责人意见，并报上级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财务部门人员的选聘和考核由财务负责人为主导进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为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财会人员的工作交接

（一）为使公司会计工作顺利进行，防止账目不清、财务混乱，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必须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否则不得调动或离职。

（二）财会人员办理移交手续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移交人将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应当填制凭证完毕、账目登记完毕， 并在最后

一笔金额后经办人员签字；

2．移交人整理应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编制移交清册，

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电子文档及密码、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

3．财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财会人员办理交接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监交，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办理交接由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监交；

4．办理移交时，接收人员应对交接材料逐项核对点收。对涉及的资产、票据、物品或资料等，应根据移交清册逐一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名；

5．如监交人或接收人认为必要，可要求移交人针对双方应交接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说明。

（三）交接的基本程序

1．需移交点收的项目

（1）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接替

人员发现不一致或“白条顶库”现象时，移交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应收票据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

（3）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 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4）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如有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对重要实物要实地盘点，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

（5）收据、空白支票、发票、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必须交接清楚。

（6）交接双方应在计算机上对有关数据进行实际操作，确认有关数字正确无误后，方可交接。

2．专人监交

（1）财务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应当由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监交。

3．交接后的有关事宜

（1）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盖章， 并在

移交清册上注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部门名称、姓名，交接日期，移交清册页数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意见等。

（2）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不得擅自另立账簿，以保证会计记录前后衔接，内容完整。

（3）移交清册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财务部存档一份。

4．会计工作临时交接

（1）会计人员因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需要接替或代理的，应当由财务部负责人指定专人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2）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时，应当与接替或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5．移交后的责任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经公司决定撤销、合并、分立的部门，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工作，未结清移交前，不得离职。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

为持续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履行好财会人员的职责，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财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或其他管理培训。

第十四条 财会人员的奖惩

（一）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对所在单位的财会人员进行考核。

（二）对在工作中表现优良的财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由所在单位或由上级主管单位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或直接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1．未按有关规定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的；

2．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丢失的；

3．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4．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的；

5．私设会计账户或“小金库”的；

6．不遵守公司规定，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或对他人挪用公司资金未进行有效制

止的；

7．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司资金，或为他人贪污公司资金提供便利的；

8．其他因个人直接或间接责任，给所在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十五条 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一）单位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与财会人员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确保财会人员的合法收入和待遇；

（二）单位负责人应落实单位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部的管理权限和公司财务部必要的人员配置；

（三）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公司财务部、财会人员或其他人员伪造、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四）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公司财务部、财会人员或其他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等；

（五）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公司财务部、财会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公司规定不当使用公司资金；

（六）单位负责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违规行为的财会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基本制度》等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与付款，主要是指公司外购商品并支付价款的行为。公司外购劳务并支付价款的控制，可以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并实施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中，至少应当强化对以下关

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二）请购依据应当充分适当，请购事项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

（三）采购与验收的管理流程及有关控制措施应当清晰，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购进商品的验收等应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方式、程序、审批权限和与客户的对账办法应当明确。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一）请购与审批；

（二）询价与确定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

（四）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

（五）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

（六）供应商各种形式返利的收取、经办与会计记录。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有资源整合条件时，业务采购权应当尽量集中，实施集中或相对集中采购，或采取集中招标形式，以提高采购效率，堵塞管理漏洞，降低成本和费用。

第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防范采购人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收受商业贿赂、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下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第三章 请购与审批控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商品或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公司采购需求应当与公司经营计划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采购业务的预算管理。对于预算内采购项目，具有请购权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请购手续；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具有请购权的部门应当对需求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再行办理请购手续。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应当明确审批权限，由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请购申请进行审批。

第四章 采购与验收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采购与验收环节的管理制度，对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及计量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化。

公司应当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由公司的采购部门、请购部门、财务管理部、仓储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商品或劳务等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公司应当对例外紧急需求、小额零星采购等特殊采购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明确采购价格管理，明确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大宗商品或劳务采购等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并明确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投标的，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供应商信誉、供货能力等方面的信息，

由采购、使用等部门共同参与比质比价，并按规定的授权批准程序确定供应商。小额零星采购也应当由经授权的部门事先对采购价格等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对单价高、数量多的物资采购，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比质比价采购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等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五章 付款和返利收取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的规定办理采购付款业务，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办理付款审批时，应当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进行严格审核。付款方式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所有付款业务应确保合同中指定的供货商、发票的开票人及实际收款人相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预付账款的授权批准制度，加强预付账款的管理。

公司应当加强对大额预付账款的监控，定期对其进行追踪核查。对预付账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

风险等进行综合判断；对有疑问的预付账款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降低预付账款资金风险和形成损失的可能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回收等做出明确规定，及时收回退货货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采购返利收取的内部管控。采购协议中的返利条款在合同 评审中需经过评审部门的严格审核，返利测算需经运营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逐级确认后方可执行。禁止业务部门自行收取或节流各种形式的返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两次与供应商核对实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供应商代管存货、应收各种返利等往来款项和相关采购业务情况。如有不符，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大额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供应商代管存货等应经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供货商对帐，并做好对帐记录。对帐应以财务管理部为主，采购部门、储运部门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公司”或“公司”）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效率，保证存货资产安全，防范存货跌价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公司代销、代管等存货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第四条 存货管理工作由许昌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统一规范，并监督实施。

第五条 许昌公司应按照存货管理办法对存货进行全面管理。在实际管理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二）存货请购依据应当充分适当，请购事项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

（三）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存货预算、

供应商选择、存货验收、存货保管及重要存货的接触条件、内部调剂、盘点和处置的原则及程序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四）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不相容岗位分离公司应当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一) 存货的请购审批与执行；

（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

（三）存货的保管与相关会计记录；

（四）存货发出的申请与审批，发出与会计记录；

（五）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处置与会计记录。

第七条 存货管理职责分工

（一）存货管理主责部门

1．存货管理主责部门为运营管理岗位所在部门。

公司应明确存货管理岗位及职责，确定存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存货管理各项工作。

2．存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存货管理改善：包括但不限于存货指标的达成与跟踪，规范存货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存货相关档案和资料。

（2）存货结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盘点，存货的内部供应链管控和优化，合理控制库存规模，不断提升存货流转效率，持续改善存货结构。

（3）存货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近效期、过效期、滞销库存、发出类存货等风险存货的处理，存货预警机制的建立与落实，组织开展存货跌价准备和报损报废工作，有效防范存货减值和资产损失风险。

（二）存货管理相关部门

1．仓储物流管理部门。负责存货收取、保管、发货、登记库存商品物流台账，协助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申请因物流、保管等原因导致的存货报损、报废。

2．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货采购计划、选择进货渠道、及时确认仓库收货信息、与供应商协调采购退货、申请因采购原因导致的存货报损、报废等。

3．销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货销售计划、客户选择与销售促成、协调处理存货的退换货、申请因销售原因导致的存货报损、报废等。

4．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入库存货进行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验、日常养护环境的监督及检查、负责不合格品的确认和处理监督等。

5．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准确记账、结转成本、按照董事会核准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存货报损报废等。

第三章 采购控制

第八条 公司应对存货采购实行预算管理，树立源头管控意识。在业务引进时，

应对业务进行合理评估和存货压力测试，对于运营效率和存货规模存在较大影响的业务应慎重开展，对于严重影响运营效率、可能带来较大滞销风险的业务不得开展。

第九条 采购时应根据销售预测，科学设定安全库存，制定合理的年度、季度或

月度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预算外或计划外采购。采购申请应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采购或相关部门应及时跟进到货到票情况。对于付款后未按约定周期到货的，排除客观原因外，应慎重评估、谨慎申请二次采购。

对于采销需求不匹配或采销失衡的，应严格控制采购规模和采购频率，对于达到

国药器械红线及预警管理要求的应及时予以警示，限制采购和付款，并实施跟踪管理。

第十条 对于设备类业务，应遵循以销定采原则，未明确销售意向之前不得进行

采购。对于特殊情况确需提前采购的，应经运营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根据董事会授权事宜需要上报董事会审批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物流平台和多省代理业务，应严格按照《国药器械物流平台类业

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控制新项目准入和事前审批，定期进行项目跟踪，对超预警线和红线的项目采取限期整改或清退等治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采购（或融资租入）前已确定用于中长期合作的业务，应按照《中

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长期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四章 入库验收

第十三条 产品到货后，公司应按照规范程序和方法，及时办理入库验收手续。

对于自管库的存货，应确保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供货商资质证明、产品资

质文件、运单、随货同行单等与待检验货物的信息一致，并对待检验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查验，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相关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则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对于非自管库的存货，应及时跟踪存货所有权和实物转移情况，及时索要商品相关资质文件和到货签收凭证，确保信息系统上的产品信息与实物之间的一致性。对于设备整套采购入库、实物放置于多个独立包装箱入库的，公司应设立对应的配置清单台账，将整套设备与配置清单中

的产品对应管理。对于已售商品退货入库的，应由销售部门发起销售退货申请审批表，列明退货原因，关联原销售发票信息和原销售出库信息等，经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入库操作。仓库物流管理人员应核验退货产品的名称、批号、规格型号、注册证等信息与原发出商品是否一致，杜绝出现无源退货（即非本公司销售的商品）、非原实物退货、销 A 退 B 等情况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入库，应分清责任，按不合格品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仓储物流管理部门对入库的存货应建立存货明细账，详细登记存货类

别、编码、生产厂家、产品线、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效期、标识码（ 如批号、序列号、UDI）等基本信息，并定期与财务管理部门核对。入库产品信息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产品信息，应由质量管理部、仓储物流

管理部、运营人员等部门审批通过。

第五章 仓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区分不同业务对应的 JDE 系统仓库类别，对存货进行分类管理。

（ 一 ）公司应按照存货管理办法进行存货分类管理和流程约束。

（二）公司应加强JDE系统中新设仓库的审批管理，建立审批流程，审批至少应经过运营、质量等部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三）明确区分自管库、非自管库等不同类别仓库的库存管理要求，明确区分自管库中的自营商品与非自营商品的存放位置和管理要求，避免管理混淆。

（四）委托类仓库应与被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指定专人对仓储情况进行不定期盘点和检查，及时发现存货损坏、变质、缺漏等情况，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确保存货资产安全。

（五）其他非自管类仓库，如借出展示类、寄售类、选配类等，应及时掌握该存货的使用流向、实际仓储情况和产品质量状态，确保信息系统中实物所在库位与物理地点相对应，确保产品处于可销售和可使用状态，长期借出未归还的应及时索要，避免产品遗失或出现过效期等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自管库为公司在药监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的实体库。除在药监备案的

实体库外，公司不得擅自设立账外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将医疗器械类和非药非医疗器械类货物区分仓储、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类货物的仓储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类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司的相关质量管理要求执行。非药非医疗器械类货物的仓储管理应参照

相关货物的管理标准、产品说明书、包装标示的储存要求以及上级公司的质量管理要求执行。

第六章 盘点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存货全面盘点工作，至少每季度对自管库的存货进行

一次全面现场盘点。实物不在公司自管库的，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现场盘点，确实无法实地盘点的可通过函证方式盘点，函证须加盖医院红章或企业公章。

第十九条 公司盘点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盘点工作应按照制定盘点计划、发布盘点通知、组织实物盘点与函证盘点、复核与处理盘点差异、出具盘点报告等步骤进行。

（二）盘点对象为公司在库、在账的所有产品，包括自管库、代管库、发出商品、借出存货、寄售存货、直运商品等，涉及储备类（含中央、地方或军队）、第三方物流的存货，应正确区分、单独盘点。

（三）存货盘点应由存货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协同仓储物流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信息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盘点前应确保存货处于相对静态状态，实物、账务、供应链系统和仓储系统应停止操作，做好静态数据留

存工作。年末要特别注意留存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静态时点数据。

（五）盘点应采用静态盲盘、账货双向盘点的方式，核对产品名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标识码、有效期、产品注册证号、数量、计量单位等关键信息。

（六）盘点完成后，应对实物、仓储系统、供应链系统、财务进行四方核验，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七）对存在差异的应及时复核，明确盘点差异。确实存在盘盈或盘亏的，应会同财务管理部、信息人员、仓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明确差异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跟踪和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处理。年末盘点结果应倒轧核查至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

（八）盘点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应按要求签字确认、归档成册。盘点原始表应经所有参与盘点的人员签字确认，盘点报告应经存货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必要情况下可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确认。

第七章 出库与签收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先进先出和效期先到先出原则进行出库管理。

用于销售的商品，应执行公司销售出库流程，仓储物流管理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用于借出展示等特殊用

途的商品，应执行借出展示审批流程，审批流程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仓储物流管理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并记录商品的规格型号、批号等基本信息，便于实物追踪和还回查验。原则上不得对商业客户借货，确因业务原因需要的，须由商业公司提前交纳足额的保证金，并且在每次借出发货时要核对保证金，确保保证金足额。对于公司内部仓库间的实物流转，如寄售、选配、设备直销等，应按照存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实物流转和系统操作，确保实物所在仓库与仓储系统上对应的仓库物理位置保持一致。寄售类业务应执行寄售审批流程，审批流程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原则上不得对商业客户寄售，确因业务原因需要的，须由商业公司提前交纳足额的保证金，并且在每次寄售发货时要核对保证金，确保保证金足额。

对长期借出未归还、长期寄售未使用、长期不确认收入或逾期确认收入的应及时 跟踪发出状态，不定期盘查，并催促追缴或开票。

对于已采购未销售库存商品的退货出库，应执行采购退货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应至少经过运营人员、财务部、质量部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仓储物流部根据退货通知（单）办理退货手续，确认退货通知（单）与实物无误。

单货不符的退货申请不得执行，应与相关部门认真核查，避免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已出库商品的签收和验收管理，指定销售人员跟踪货

物的签收回执单，确认客户签收无异议，并定期核查和归档发货签收单。

对于医院客户，货物签收回执单上应加盖医院红章，若确实无法加盖红章的，应

由医院相关货物接收人签字及公司相关业务员签字确认。设备类货物应取得医院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回执单。

对于商业客户，货物签收回执单上应加盖商业客户公章，若确实无法加盖公章，

应加盖商业客户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红章，并由公司相关业务员签字确认。

对于未能及时获取签收回执单的情况，仓储物流部门应当督促业务人员催收回执，确保所有发出的货物均收到签收证明。

第八章 滞销存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滞销存货是指商品在库时间超过 180 天的存货，长期滞销存货是指

商品在库时间超过 360 天的存货（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及时清理存量滞销库存，根据产品线梳理滞销存货信息，分析滞销存货原因，制定可行的清理计划，明确清理目标、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认真落实清理工作。存货管理部门应及时监督、跟踪滞销存货清理进度，定期组织业务部门、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滞销存货清理碰头会，形成滞销存货清理的联动管理机制，做到全程管控。

公司应从业务源头把控，不得开展具有较大滞销风险的业务。已经开展的业务，

要与上下游积极沟通，做好采购管理，控制新增滞销存货。

公司应积极与上游沟通，争取滞销库存的回购、转移或补偿方案。在业务终止时，

做好遗留库存清理工作，避免造成因授权失效库存积压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滞销存货奖惩措施和考核方案，将滞销存货考核列入公

司高管和各业务单元考核范畴，提高全体员工对滞销存货的重视。

第九章 存货效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过效期存货是指当前库存日期已超过存货失效日期的存货。近效期

存货包括当前库存日期距离存货失效日期不足六个月的存货和短效期存货（如产品有效期在六个月以内的）。

公司应借助存货盘点、内控检查等管理手段，对产品效期信息进行排查，确保系

统效期与实物效期一致。

公司应每月定期梳理本公司过效期和近效期存货，发布效期预警通知，明确近效

期与过效期产品的处理方案和主责部门，协同跟进和处理，降低资产损失风险。

第十章 发出类存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发出类存货主要是指实物已出库（含公司各类别仓库）且未确认收

入的存货。公司应区分医院客户和商业客户进行发出类存货管理。

对于商业客户，应做到现款现货，严格执行货票同行规定，严禁对商业客户（含 民营医院）开展已出库未开票类业务。

对于医院客户，应建立待结算周期审批和台账备案制度。医院客户待结算周期不得超过 45 天（含），即货物出库后 45 天内完成对账、开票等工作。

公司存货管理部门应于每月月末组织排查，清理发出类存货，督促业务部门及时

完成已出库货物的对账、开票等工作。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货物应符合会计准则和国药器械本部财务管理部的有关规定。寄售货物、选配货物、借出货物等不应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第十一章 存货计提减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存货均需计

提存货减值。对于存货计提减值的合理确认和计量，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每年年中和年末，公司应以最近一次存货盘点报告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之前，组织存货计提减值工作。发起部门应征求采购管理、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财务管理以及质量管理等部门的专业意见后，对符合存货跌价准备条件的存货按类别、分部门填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审批表》，并附相应的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的书面材料，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董事会核准。

凡由于失效或过期的原因需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由储运部门或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填写；凡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存货减值，由采购部门负责填写；凡由于自然灾害或意

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减值，由储运部门负责填写；凡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存货减值，采购部门负责填写。

存货减值准备允许转回，转回的具体审核程序比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存货计提减值后，及时将签字扫描版审批表、总经理办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至器械本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备案。

第十二章 存货报损报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存货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存货的价值发

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确定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发生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许昌公司运营人员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存货报损、报废集中申报工作。公司在开展存货报损报废工作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存货报损报废采取逐级上报审批的原则。发生存货报损报废的，不论拟报损报废金额大小，均应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批后，逐级上报至国药器械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对于存货损失的认定及核销金额大于（含）50 万的，应上报至国药控股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存货报损报废应由存货损失责任部门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存货损失申请，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对于盘亏、过效期、近效期、报废、毁损、被盗、已削价、折价处理，和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存货，扣除残值及赔偿或已收回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相关证据，认定为损失。

（四）申请存货报损报废的，应对报损报废责任予以认定。对于造成存货损失的，应认定责任人，形成责任追究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五）按要求完成报损报废审批通过后，公司应按照当地药监和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实物销毁，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予以账务核销，并与主管税务机关做好沟通工作，确保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进行。销毁记录和证明扫描件应向器械本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备案。

第十三章 存货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JDE中建立存货基础档案，对存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与流程、商品信息、销售业态、周转情况、各类输出输入文档（如各类报告、备案表、报损报废相关文件、第三方认定文件）等信息建档，实施分类管理，及时留档和更新。

第十四章 存货核算与账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存货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存货计价与核算方法，计价方法一经确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后，财务部门应及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

月结期间，财务部门商品成本会计应核对供应链系统与财务系统中与成本结转相

关的科目，核对相符后方能进行商品结账及成本结转，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库存商品报溢金额、销售金额、库存商品报损金额等。

公司应对已核销存货设立“账销案存”台账，并指定专人记录、保管。

所涉及到的存货核算与账务处理，以国药器械财务管理部下发的相关制度为准。

第十五章 存货管理考核及损失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结合器械本部管理要求，制定存货考核方案，并列入公司高管及各相关部门考核范畴。存货考核主要有：

（一）存货指标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周转天数、滞销占比、长期滞销罚息、

一票否决、专项考核等，按照年度指标预算完成情况，予以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措施。

（二）公司评级。根据存货指标达成情况，在公司年度评级时予以考虑。

（三）预警与督办。根据国药器械红线与预警管理要求予以经营预警，按照集团和各级管理公司要求对重点问题予以挂牌督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存货问责制度，对于发生存货损失的，应认定责任人，

形成责任追究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责任认定和违规追责应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药器械运营 [2019]376 号）、《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问责办法（试行）》（国药器械人力 [2019]370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运营人员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公司对发票的管理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发票的领用和保管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并配备发票领、用、存登记簿，详细记录发票领、用、存情况。领用电子发票按照当地相关政策执行。

（二）发票应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开票。

（三）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由财务部门妥善保管，集中存档。

（四）发票不得丢失，一旦丢失必须立即向部门领导及财务负责人报告， 并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条 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一）开具发票应按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不得跳号，不得开具阴阳发票。发票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填写错误应注名“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规定转出。

（二）开票员、复核员应填写全名，不得只填写姓而不填名。

（三）发票随用随开，开后再加盖发票专用章。不得虚开、不得转借、转让和为其他单位代开发票，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跨地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第四条 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和使用

（一）收取增值税发票的填开要求

1．票面信息正确、完整，不允许有空项，销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帐号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遗漏。如有遗漏、涂改均为废票，不得收取。

2．发票各联必须复写，必须加盖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3．开具发票的内容应与签订合同内容相对应。

4．票面销货单位的名称必须与其注册名称一致。

5．购买超过 8 种货物，汇总开具一张发票的，应同时索要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清单》应加盖发票专用章。

6．发票的开票单位必须与实际销货单位一致。

7．如所购货物发生退货、折扣折让或者收到发票填开有误需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的，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办理。

8．抵扣联应按次序每月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9．运输发票应在备注栏内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

10．销售、租赁不动产发票应备注不动产所在地址。

（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1．业务人员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提供准确的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帐号。

2．不得先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再更换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所销售货物发生退货、折扣折让或者开出发票填开有误需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的，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办理。

4．有开票需求的应提前申请，申请流程应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环节：申请者（例如业务人员）提出申请——审批者（申请者的直线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完成审批——开票人员开票，审批完成后开票人员可以开票。

5．制作发票明细单及发票签收单，财务人员将发票及发票签收单发给销售助理，客户签章或签字后，由销售助理交回财务，即确认发票已转移至下游客户手中。

第五条 费用报销发票管理：费用报销必须按照“先审后批”的原则执行。

（一）报销费用票据须按照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执行，但在出纳付款前须经部门负责人与财务相关岗位对发票进行审核。

（二）报销费用发票的经手人应当对所取得的票据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三）会计人员应当对报销的票据承担审核职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票据有权不予接受，并向领导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票据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在发票审核中如发现假发票、连号盖不同单位印章的发票、有逻辑性问题的发票（指出票单位、票面金额、发票内容、发票类别等 重要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性问题），有权拒付，并交公司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返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返利的管理，规范返利行为，防范和控 制返利收取风险，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返利的管控目标是为了合理保证返利业务在规定控制和适当授权下进行，防范风险。合理保证公司及时、完整收到返利，并及时、准确的记录、核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第二章 返利的定义、特点、范围、结算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返利指在采购或销售过程中，销售方为了促进销售，根据采购方的采购量或者采购金额而对其进行的奖励。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返利具有以下特点：返利具有商业实质，目的是促进销售。 返利具有滞后性，返利往往滞后于采购或销售期间；另外收到上游返利后需要再 向下游返利的，上下游返利往往不能同步。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返利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采购协议销售量返利、阶段性促销返利、口头协议返利、代收代付返利、补差、降价返利等。因为返利的依据是销售方的促销条件，所以返利最终体现为收入的减少或者成本的减少。

第七条 返利的形式：根据返利过程是否有实物流转，将返利的形式划分为实物返利、非实物返利。实物返利是销售方提供商品实物的返利。可能提供同一品种的实物返利，也可能提供非同一品种的实物返利。

非实物返利包括：

（1）现金返利；

（2）抵减债务，即收到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冲减应付销

售款；

（3）票面明折，即销售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通过销售折扣的方式给予的返利；

（4）票面暗折，即销售方给予的返利以折扣券等形式冲减采购成本，体现为采购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总价减少。

对于非实物返利中的前两种形式，应收到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即

采购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货方据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返利的路径：因公司处于经销商的位置，所以涉及的返

利路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上游厂商或者代理商返利给公司，公司再返利给下游客户。其公司可能对于返利有商业利益；也可能仅代收代付，无任何商业利益。

2．上游厂商或者代理商返利给公司，公司不需要对下游客户进行返利。

上游返利是公司利润构成的一部分。

3．公司根据自己的销售策略，独立对下游客户进行的返利。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九条 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落实采购返利条款，计算采购返利，建立采购返利台账，登记并核对台账，制定月度采购返利收回情况并催讨应收返利。

第十条 销售部

销售部负责落实销售返利条款，计算销售返利，建立销售返利台账，登记并核对台账，制定月度销售返利支付情况并支付返利。

第十一条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返利的核算，根据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提供的返利计算依据，及时、准确的核算返利，督促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及时收付返利。

第十二条 兼职运营人员

运营人员负责制定和审核返利流程，对返利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复核返利收付情况、复核返利合同登记情况等的风险与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人事部

人事部负责制定与返利流程相配套的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上级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

接受上级公司审计部或外部审计对公司的返利管理情况跟踪审计。

第十五条 返利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一）合同的订立与返利台账的登记；

（二）返利台账的登记与返利的收付；

（三）返利的收付与会计记录。

确保办理返利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四章 返利的内部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和销售合同中应明确返利条款，返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返利条件、返利方式和返利返还时间等。若无合同，返利条款应以其他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并由双方确认。合同或类似文件必须到财务部及运营人员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已有返利，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应将返利条款进行梳理、汇总并以书面形式到财务及运营人员备案。对于返利条款有变化的，应及时修改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到财务及运营人员备案。

第十八条 采购部、销售部应与财务部建立核对机制，确保返利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应尽量获得采购返利并使返利最大化，根据返利条件（如付款时间、采购量、付款金额等）安排好合同执行，避免返利流失。

第二十条 采购部、销售部应建立返利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供应商（客户）、返利条件、付款账期、采购量 / 额（销售量 / 额）等，并分别统计应收返利和应收未收返利（应付返利和应付未付返利）。

第二十一条 采购部、销售部应在返利条件达成时，及时准确地计算返利，并将计算结果正式传递给财务部。若采购部、销售部无法在返利条件达成时计算出返利，也应将无法计算的原因及影响书面通知财务部、运营部。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根据返利计算结果，准确、及时进行核算。返利的核算应遵照附件《关于返利核算的会计指引》。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返利执行有偏差的，财务部及运营人员有权要求采购和销售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出合理解释。对于无法解释的情况，财务部门可以对其资金配置和费用投入进行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返利管控流程，对于返利条件的达成、返利的回收、逾期返利、返利风险等进行跟踪和管

理，并将其作为采购、销售、财务、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进行常态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返利定期核对机制，定期通过函证、现场对账等方式，由采购人员与财务人员一起与供应商核对返利情况；销售人员与财务人员一起与客户核对返利情况。如有不符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返利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相关岗位人员应与公司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职能部门的分工若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利管理制度》不同，在不违背不相容岗位原则的情况下可达到同样的效果，经该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批准后，可以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相关解释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许昌”或“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预算单位是指按照业务性质独立设定预算目标， 并按照预算 目标进行考核的经营部门及职能部门。

第三条 公司预算管理实行由公司统一进行预算，并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按照预算公司隶属关系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及的预算是指总预算，包括经营预算、财务预算与专项预算。其中，经营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其他业务收支预算、税金支出预算等；财务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利润表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预算和资金预算等；专项预算包括人工成本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固定资产购置预算、工程项目建设预算、对外捐赠预算、行业协会会费年费预算等。

第五条 预算管理旨在满足内部管理之所需，预算数据、资料均属公司的重大机密，未经授权，任何人员均不得擅自对外公示。

第二章 预算组织

第六条 公司设置预算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是常设机构非专职机构。

第七条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预算工作小组。预算工作小组由财务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为贯彻执行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原则、要求及目标；确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原则、要求及目标；制定预算考核办法；审议公司年度总预算、批准各部门预算、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审议及批准各部门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召开预算会议，商讨预算管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预算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为拟定年度预算总目标分解方案及有关预算编制程序、方法的草案；负责年度预算的编制、汇总，及时提交预算草案；对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提交预算分析报告；对部门提交的预算调整事项进行审核，提交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对各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预算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或协助编制公司的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形成预算草案；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负责对各部门预算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组织进行预算管理的差异分析与业绩报告工作。

第三章 全面预算管理周期

第十一条 预算工作的整体周期是从预算年度的上年九月至次年三月，时间跨度为一年零七个月。预算管理周期分为三个阶段，即确定预算目标并进行预算编制与汇总期、预算执行期、预算考核期。

第四章 全面预算管理的程序与目标

第十二条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要经过预算目标下达、预算编制、预算的汇总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的差异分析和预算考核六个步骤。

第十三条 公司的预算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济增加值（EVA）、费用率、应收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总额等。公司根据各部门的计划，通过预算管理工作小组与上级预算公司间进行沟通与协商，确定公司预算目标方案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实际情况将本公司目标分解下达至各部门，依据不同部门的特点制定不同的目标。

第十五条 预算目标应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各部门的负责人为预算目标的第一责任人，对预算目标的完成情况负责。

第五章 预算的编制与汇总

第十六条 预算的编制工作应以业务活动为基础，与预算目标保持一致。公司的预算自下而上进行编制汇总，参与预算编制的机构负责各自归口的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对编制的质量和时间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的编制工作。为保证预算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真实性，需要公司全体员工的参与与配合，各部门、各岗位要各司其责。公司管理层应给与足够重视，并做好编制前的动员与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以经营计划为预算编制的起点。各部门依照公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分别编制各自的经营预算，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预算编制财务预算，报经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总经理办公会最终审批确定，并上报至上级公司财务管理部。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费用预算，细化费用预算的编制工作，按照业务活动归口各项预算费用项目，同时尽可能降低预算成本。公司费用预算项目分为三级，一级费用预算科目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并单独编制人工成本费用预算，二级费用预算子目和三级费用预算细目统一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三级费用预算细目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各部门的费用预算项目之间不可通用。

第二十条 公司在编制本公司预算时，应注明公司内部、集团内部的交易与往来。上一级预算公司在预算汇总时，必须将内部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内部往来款抵消。

第六章 预算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编制的预算需逐层审批，最后经国药器械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后，方可下达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预算技术上的审核，以本办法为依据进行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及一致性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预算目标为依据，对公司预算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编制的预算是否能完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有权要求对公司预算草案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各类专项预算需经上级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汇总到财务预算中。

第二十五条 由国药器械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后的预算作为最终的年度预算方案，经下发后开始正式执行。

第七章 预算执行、监督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月将预算执行情况逐级汇总报送至国药器械财务分析报告中。对预算差异在 5% 以上的，要求做出详细分析。

第二十七条 上级审计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八条 确因市场环境、经济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预算目标进行修改的，于每年的七月中旬之前提出申请，并上报上级公司审核。

第八章 预算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年度终了，公司编制决算和分析报表，由公司组织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依据为预算完成进度及预算差异分析的结果，同时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预算管理的执行情况也纳入考核体系。预算考核结果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公司需根据预算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会计核算手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第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档案是指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四条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主管公司内的会计档案。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公司的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会计档案。

第三章 会计档案的归档

第六条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一）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二）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三）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四）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六）存贮在磁性介质上的会计数据、程序文件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七条 公司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 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公司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第十条 公司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公司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附件 1）。

第十一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公司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公司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公司档案管理机构同意。

公司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 册（附件 1），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公司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第四章 会计档案的整理

第十三条 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将装订成册的会计档案进行整理立卷。各种会计

档案应按会计档案材料的关联性，分门别类地组成几个类型的案卷，将各卷按顺序编号。

（一）会计凭证

1．按月立卷：每月末将装订成册的凭证，统一登记案卷目录，每月立卷一份。

2．分散装订：根据凭证的多少，分散装订，做到整齐、牢固、美观。

3．装订封面的所有内容要填写齐全，包括：公司名称、年度、月份、起止日期、

号码、装订人签章等。

（二）会计账簿

1．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要每天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要按月打印并装订成册，如果每天业务较少、不能满页打印的，可按旬打印。

2．一般账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月或按季、按年打印。

3．总分类账可用“总分类账本期发生额及余额对照表”替代。

4．会计账簿的装订顺序：会计账簿装订封面→按本账簿页数，顺序装订账页→会计账簿装订封底。

5．装订后的会计账簿应牢固、平整、不得有折角，掉页现象。

6．账簿装订的封口处，应加盖装订人印章。

7．装订后，会计账簿的脊背应平整，并注明所属年度及账簿名称和编号。

8．会计账簿的编号为一年一编，编号顺序为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借）款日记账、分户明细账、辅助账。

（三）会计报表（包括文字分析）

会计报表编制完成并按时报送后，留存报表均应按月装订成册，年度终了统一归档保管。

第五章 会计档案的利用

第十四条 公司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建立使用清册（见附件 2），使用清册严禁篡改和损坏。凡需使用会计档案的部门，须经财务负责人或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凡由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存的会计档案，由该机构保管使用清册，负责档案借阅归还工作；凡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保存的会计档案，由该机构保管使用清册，负责档案借阅归还工作。

第十七条 会计档案借用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 ，确保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借用人员不得在案卷中标画，不得拆散原卷册，更不得抽换。

第十九条 借阅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特殊情况，须经公司领导批准。

第六章 会计档案的保管

第二十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二十一条 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二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公司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同本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相符的，应当比照类似档案的保管期限办理（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保管环境

（一）会计档案室应选择在干燥防水的地方，并远离易燃品堆放地，周围应备有适应的防火器材。

（二）会计档案室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三）会计档案室保持通风透光，并有适当的空间、通道和查阅地方，以利查阅，并防止潮湿。

（四）会计档案应注意防尘，防虫、防盗。

（五）严防会计档案毁坏、损失、散失和泄密。

（六）会计电算化档案保管要有防磁等安全措施。

第七章 会计档案的销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

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公司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第二十五条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公司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见附件 4），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公司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并报上级公司审批。

（三）公司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上级公司共同派员监销。

（四）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公司负责人和上级公司。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集团总公司共同派员监销。

第二十六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 ，在终止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八 公司分立后原公司存续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公司分立后原公司解散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公司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

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公司因业务移交其他公司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原公司保管，承接业务公司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对其中未结清的会

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承接业务公司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后原各公司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公司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公司统一保管。公司合并后原各公司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仍应当由原各公司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公司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移交会计档案的公司，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公司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

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公司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 ，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档案及其复制件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会计档案保管移交清册

2．会计档案使用登记清册

3．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4．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附件 1：

会计档案保管 / 移交清册

案卷目录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保管/移交日期	保管人	移交人	监交人	保管期限	备注

附件 2：

会计档案使用登记清册

会计档案使用须知

1．凡需使用会计档案的部门，须经公司领导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

2．会计档案借用人员不得在案卷中标画，不得拆散原卷册，更不得抽换。

3．借阅会计档案人员，不得将会计档案携带出外，特殊情况，须经公司领导批准。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经手人	使用用途（借阅/复印/外带）	使用日期	预计归还日期	审批人意见及签字（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实际归还日期	实际归还经手人

附件 3：

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 年	
4	明细账	30 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 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 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 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九）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6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话：13460208619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

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LJ5E5X8

法定代表人：刘世功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11楼1106、1107、1108、1109室,13楼1319、1320室、 1346020861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信用查询

2.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



2.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2026年11月26日镇财采购GK-2026-46、镇平县人民医院磁共振和直线加速器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4.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2026年11月26日镇财采购GK-2026-46、镇平县人民医院磁共振和直线加速器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5.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2026 年 11 月 26 日镇财采购 GK-2026-46、镇平县人民医院磁共振和直线加速器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郑重承诺：我公司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

6.投标人关于投标有效期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2026年11月26日镇财采购GK-2026-46、镇平县人民医院磁共振和直线加速器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郑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 26 日